

您要申請專利嗎？申請專利應注意之事項與步驟

資料來源：研究發展處提供

§ 專利保護「概念」

「專利」是用來保護「概念」的事證，而最適切的方法和具體的行動則是「申請專利、取得專利」。因為專利權可以排除他人產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之方法與技術，並且可以提供企業或研究單位具有獨占產品製造、銷售、使用之權利。

Q1：哪些研究成果不適合以專利進行保護？

如果發明人不希望自己的技術內容被公開，而且確認這些資訊無法被競爭對手研發或分析出來，就可以考慮不以專利的方式保護自己的技術。因為專利的本意在於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造，在取得專利權後，專利說明書的文字內容及圖式都會被公開。舉例來說，可口可樂的配方由於沒有申請專利而不會被公開，使得可口可樂獨自保有這個營業秘密的時間，已遠超過發明專利之保護期限20年。

Q2：發明人何時可以申請專利來保護其研究成果？

- 發明人希望獨有將研究成果產品化，以進行製造、販賣、使用或進口的權利，使他人未經發明人同意之下不得從事以上之獲利行為。
- 發明人希望能將製造、販賣、使用、或進口的權利授權給其他廠商並從中獲利。
- 發明人希望能藉由取得專利來尋求受僱於其他廠商，或取得合作契約的機會。

§ 現行我國專利申請的類別：

項目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針對目標	功能性	功能性	外觀設計
保護客體	物品、方法	物品	物品
專利要件	產業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	產業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	產業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
專利年限	20年	10年	12年
審查制度	實審制	登記制	實審制

§ 關於學位論文或期刊論文「公開」與「未公開」之認定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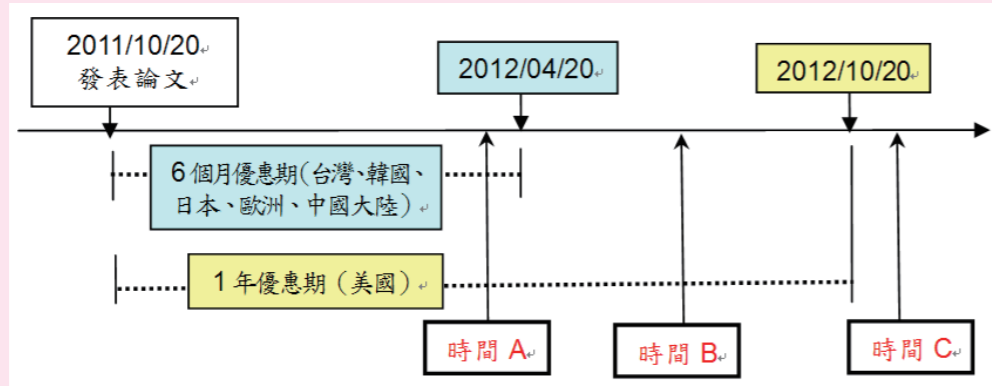
	學位論文	期刊論文
已經公開	1. 口試（如開放給任何人旁聽，不論有無口試委員以外的人出席，均視為「已經公開」）。 2. 論文紙本在本校圖書館或國家圖書館上架供閱覽。 3. 論文電子全文可以在學校「學位論文全文系統」或是「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閱覽或下載。	1. 出席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 2. 論文印刷出版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裡。 3. 電子全文可在期刊或研討會的網站或其他任何網站閱覽或下載。
尚未公開	1. 口試（如參與口試的委員與任何旁聽的人均有簽署保密協議，且可提出作為證據者，視為「尚未公開」）。 2. 畢業離校時雖有繳交論文紙本，但有事先辦理「延後公開」，學校圖書館或國家圖書館均未上架陳列（因此上架陳列前視為「尚未公開」）。 3. 畢業離校時雖有上載論文電子檔案至學校「學位論文全文系統」、「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但有設定若干年才開放閱覽、下載（因此開放閱覽與下載前可視為「尚未公開」）。	投稿（不論透過紙本或電子形式投稿，由於非對特定人揭露，所以視為「尚未公開」）。

§ 其他各國關於新穎性優惠期間的規定：

國家	美國	中國	日本	歐洲	韓國
新穎性優惠期	12個月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 關於「新穎性優惠期」之申請案例分析：

本校師生欲針對某發明專利在各國提出專利申請之可能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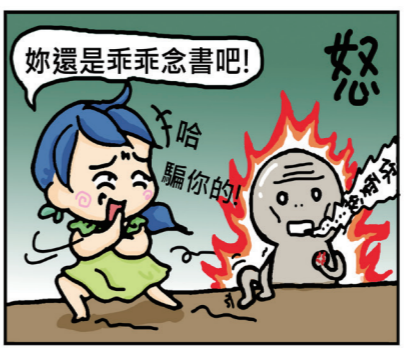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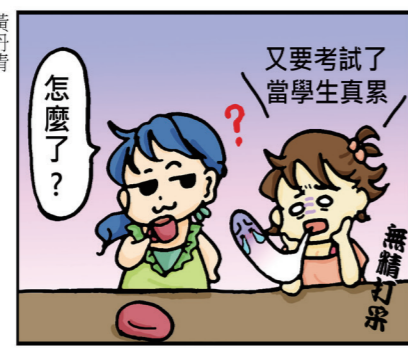


【情況1（時間A）】：*發表後尚未超過6個月在臺灣、美國、韓國及日本，因仍在優惠期內且符合規定的公開形式，故可適用優惠期規定，不喪失新穎性。但在歐洲及中國大陸，雖尚在優惠期內，但因非屬規定之公開形式，故不適用優惠期規定，喪失新穎性，無法申請取得專利。

【情況2（時間B）】：*發表後已逾6個月，但尚未超過1年在美國，因仍在優惠期內且符合規定的公開形式，可適用優惠期規定，不喪失新穎性。但在臺灣、韓國、日本、歐洲及中國大陸，因已逾優惠期，故不適用優惠期規定，喪失新穎性，無法申請取得專利。

【情況3（時間C）】：*發表後已逾1年在臺灣、美國、韓國、日本、歐洲及中國大陸皆逾優惠期，故不適用優惠期規定，喪失新穎性，無法申請取得專利。

阿驚與蛋捲



輕鬆學英文 English is easy!

一、請分析以下文法和英譯：

- 你再不走，我就叫警察了。
(文法?) (文法?) → 英文: _____
- 如果我再失敗一次，就放棄了!
(文法?) (文法?) → 英文: _____
- 我多麼希望 能早一點認識你。
(文法?) (文法?) → 英文: _____
- 誰會相信 你剛才所說的?
(文法?) (文法?) → 英文: _____
- 如果我有你的聰明才智，我現在就會不一樣了。
(文法?) (文法?) → 英文: _____
- 如果你昨天有讀書的話，現在成績就會不一樣了。
(文法?) (文法?) → 英文: _____

二、答案：

- 你再不走，我就叫警察了。
(現在簡單式), (未來簡單式)
提示：句子並非不可能之事，所以不是假設語氣，而是簡單式。
英文：I will call the police, if you don't leave.
(未來簡單式) (現在簡單式)
- 如果我再失敗一次，就放棄了!
(現在簡單式) (未來簡單式)
英文：If I lose again, I'll quit.
(現在簡單式), (未來簡單式)
- 我多麼希望 能早一點認識你。
(現在簡單式) (過去假設)
提示：因為往事已了，已是不可能之事，所以是過去假設。
英文：How I wish I had met you earlier.
(現在簡單式) (過去假設)

- 誰會相信 你剛才所說的?
(未來簡單式) (過去簡單式)
英文：Who will believe what you just said?
(未來簡單式) (過去簡單式)
- 如果我有你的聰明才智，我現在就會不一樣了。
(現在假設) (現在假設)
英文：I would be different now, if I had your intelligence.
提示：現在假設要用【過去簡單式】。
- 如果你昨天有讀書的話，現在的成績就不一樣了。
提示：但是你並沒有讀書，所以前句是【過去假設】，後句是【現在假設】。
英文：If you had studied yesterday, your grade would be different now.
提示：前句的過去假設要用【過去完成式】，後句的現在假設要用【過去簡單式】。

郭岱宗 (英文系副教授)

►研發長康向文(右)曾於民國98年以「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照明燈具與其散熱模組」、「以多層基板結構散熱之LED燈具」2項LED研發獲得美國發明專利，並實際應用於學校的路燈。(攝影/陳怡菁)



§ 專利申請的關鍵要件：- 新穎性

專利申請須符合3要件，茲分述如下：1. 產業利用性：指發明必須具有產業上利用之價值；2. 新穎性：係指發明在相同或近似之技術領域中前所未見；3. 進步性：係指發明較該既有物品或方法更具功效增進或增加新功能。其中，新穎性的規定是專利申請的關鍵。依我國專利法規，若發明在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原則上即喪失新穎性，不得取得專利。而這些公開資料不受公開之地點、語言形式等限制，包括書面印刷、電子檔案、網頁發佈、口頭說明、實體展示等會被認定其不具新穎性。

Q3：新穎性喪失之例外規定 - 「新穎性優惠期」的專利法規為何？

根據我國專利法第22條規定，因「研究、實驗者」致發明「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得在事實發生6個月內提出專利申請，而沒有喪失新穎性的問題。因此論文口試、學位論文或期刊論文如有前述已經公開的情形，可在公開之後6個月內提出專利申請時一併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Q4：「新穎性優惠期」適用時，需注意的事項有哪些？

- 6個月的優惠期是指公開後到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的期間，其中包括本校校內的審查作業時間、配合專利事務所的撰稿作業時間、以及發明人會稿審核的時間。因此如欲提出專利申請，公開之後應儘快聯絡研究發展處，以便保留充分的作業時間。
- 其他國家大多有新穎性優惠期之規定，但適用標準不一。因此最好是在對外公開發表前能先提出專利申請。如公開後才提出專利申請，會因為各國新穎性優惠期規定不同，將導致無法取得特定國家的專利註冊。

無線感測真菌人文樹道



◀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與臺北藝術大學合作開發「無線感測真菌人文樹道」，運用無線感測器網路技術，營造空間互動參與的美學。目前資工系張志勇教授、石貴平教授和臺藝大藝術所許素英教授等3位發明人以「具無線傳輸及感測能力之互動式聲光藝術裝置」向臺灣和美國申請發明專利中。(攝影/鄭雅文)

§ 案例分享

【電腦軟體是否可以申請取得專利？】
王小明是本校資管所的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研發電腦軟體的設計。經過1年後，在研究所畢業之前終於研發完成並發表，但該電腦軟體一經公開發表之後，許多廠商紛紛仿製，令王小明非常困擾，因為其他廠商並非直接重製，僅是參考該電腦軟體功能架構，另外自行設計類似功能之電腦軟體。故研究發展處建議王小明下次撰寫電腦軟體時，申請專利即可防止他人抄襲類似功能。請問電腦軟體除了依著作權法保護之外，是否可以申請專利權？
答：是的。電腦軟體為演算法實施方式之一種，若將電腦軟體所執行之步驟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則該電腦軟體可為專利法保護之標的。

導讀 曾瑋瑛 數學系專任教授 讀書別靠意志力

一風靡德國的邏輯K書法

閱讀，不但可以增進我們的知識，更可以增長我們的見聞。不論做什麼，都像蓋房子，當學習的基礎越穩固，學習就越紮實。從籃球豪小子「林書豪」身上，我們看到他紮實的根基造就今日的林來瘋。因此，根基是很重要的。然而，知識是建立根基的元素，如果我們可以擺脫天賦和年齡的限制，運用正確的學習流程，我們就可以有效率的學習，知識自然也就活用。

此書對有些同學會比較艱深，因為作者以人體的構造分析人類學習的要領。書中提到，人類的雙眼不是為了閱讀而存在的，讀書對於眼球而言，是一件極不自然的事情，這就如同人類的大腦構造不是針對考試或職場的需要而建立的。在沒有文明的時代，人類的眼睛只負責確保自身存活的任務，它們會對周遭的任何動靜做出反應。但是在高度文明的現在，讀書增加知識是生存的根基。

在閱讀此書之後，我們更可以了解到，當新知識進來時，人腦必須重新安排新舊知識的連結，這需要時間，否則新知識無法存留在腦中。因此，學校普遍的課程設計會要求一堂課不得超過50分鐘，並且2堂課之間需要10分鐘的休息，如果我們不給頭腦自己存入記憶和運作所需的時間，我們便無法吸收所讀的知識。這也說明為什麼有些人又會讀書又會玩，好讓人羨慕，而且當我們的腦無法一直被知識填滿，同時也會影響學習者對於新資訊的理解力與吸收力。本書教導我們如何活化我們的知識網路。

本書的作者是德國人，他以德國人的本質-實際，寫這本邏輯K書法。他教導我們如何透過閱讀，將吸收過後的知識留在自己的腦海裡，並且以人類的生物體結構來探討學習的方法，而當生物體的性質能正確地被使用，再配合其存在的功用，每個人就可以真正發揮自己的能力。



書名：讀書別靠意志力 - 風靡德國的邏輯K書法
原著：克里斯迪安·格魯寧 (Christian Gruning)
譯者：莊仲黎
出版社：究竟出版社
索書號：521.1 / 8494



看待身障者的四種觀點

看待身障者的觀點主要分為4個層次，由低到高分別為慈善、醫療、社會、權利4種模型。首先，在慈善模型的部分，主要是將障礙者視為身體損傷的受害者，並認為身障者沒有能力自立生活，需要由外在的協助服務。這也是一般人通常在面對身障者的反應，或是因為不瞭解，而將所有的障礙者都視為需要照顧的。

第2層次是醫療模式，為身心障礙者有生理上的問題，需要被治療。希望藉由醫療行為能使障礙者成為一般人眼中的「正常」。在這個模型裡，是由社會形塑出正常人的樣板，寄望能夠透過醫療的方式，讓障礙者回到那個樣板的狀況，擺脫障礙；這樣的醫療行為包含了正統與非正統的，或許大家都曾有這樣的經驗，會看到其他人遇到身障者時在詢問過初略的狀況後有的可能會介紹相關的醫師或是特別的療法給對方。

第3層次是社會模型，認為障礙其實是社會組成的結果，社會的態度、環境與制度都會影響到身障者參與與進入社會的程度，因此該模型較著重在整體社會的參與，因為每個人都是社會的一份子，不應該對其做任何的區隔或侷限。檢視目前教育的推動，即是讓所有的學生都能在相同的學習環境下成長，也學習如何互相溝通。例如，當社會需要「無障礙」空間時，就需要重新去規範、設計，或是要求改變環境以保障所有人的權利。

最後一個層次，則是權利模型，大體上與社會模型相似，保障參與社會的權利，並針對因參與上的障礙給予保障或做改善。此模型與在建構前述的社會模型，具有相輔相成的效果。其實每個觀點皆具有善意，也都能給予身障者協助，不過在賦予身障者自主參與社會的部分卻有層次上的差異，孰優孰劣則需要視情況而有不同的考量與選擇了。